

#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 102 學年度第 1 學期保護智慧財產權小組會議

## 會議紀錄

開會時間：102 年 12 月 12 日(星期四)下午 2 時正

開會地點：行政大樓三樓會議室

主 席：林副校長啟瑞

記錄：林秀嬪

出席者：余教務長政杰(李玉如代)、吳學務長浴沂(盧冠利代)、段總務長葉芳、黎研發長文龍(郭明玉代)、楊主秘重光、研發總中心林主任鎮洋(胡寅亮代)、計算機與網路中心王主任永鐘、圖書館張館長嘉育(陳臻代)、進修部及進修學院邱主任垂昱(陳育威代)、學生會會長、進修部班聯會會長、學生宿舍生活自治委員會會長、智財所李傑清所長  
(請假：通識中心陳建文教師、進修學院班聯會主席)

### 壹、主席致詞

### 貳、各單位報告

案由：有關各單位就校園智慧財產權之推動、宣導等相關業務之辦理情形。

說明：各單位說明如下

#### 一、教務處

(一) 校園智慧財產權法令之推動及宣導之辦理情形：

1. 開設全校性「智慧財產權通識課程」。
2. 於 97 學年度開始設置科法學程，以利同學結合專業的同時，更能確保日後研發、創作等智慧財產權之利益；並積極輔導同學挑戰自 97 年開始舉行的專利師國家考試，希望能增強同學的專業實力及就業發展之競爭力。
3. 100 學年度本校新設智慧財產權研究所，拓展對智慧財產權有興趣學生修讀相關課程視野。

(二) 校園合法利用軟體、圖書及影音等著作之宣導之辦理情形：

強化教師及行政人員智慧財產權觀念：利用學校小郵差，以 email 方式向全校師生及教職員宣導。另外不定期將智慧財產權訊息公告於本校網頁。

(三) 校園網路使用規範之規劃及宣導之辦理情形：

持續鼓勵教師自編教材或講義授課，並利用校內網路教學平台編寫或提供學生下載使用，並於學期結束前或選課前，先提供下一學期所需書目及大綱，以利

學生透過二手書等機制取得教科書。

(四) 本校專利保護之規劃及推動之辦理情形：

持續鼓勵教師將尊重智慧財產權觀念及「不得非法影印」警語加註於授課大綱，並於學期之初明確告知，同時適時提醒或制止學生使用非法影印教科書，必要時應通報學校予以輔導。

(五) 其他保護校園智慧財產權相關措施之規劃及推動之辦理情形：

給教師之開學通知中標註「引導學生使用正版教科書」，並提醒學生不能使用非法影印教科書。

## 二、學務處

(一) 透過 102 年 9 月 5 日新生始業輔導發放之新生品德教育福袋納入智慧財產權宣導資料結合新生始業輔導課程，經由生輔組朱主任宣導智慧財產權之重要性，避免同學觸法。

(二) 預計於 102 年 12 月 4 日晚上六時於共同科館 B1 演講廳結合「管院週辦理卡拉 ok 大賽暨現場智慧財產權搶答活動」，搶答成功者，各贈送隨身碟乙個，以資鼓勵。

## 三、總務處

總務處經管組辦理校園智慧財產權之推動、宣導等相關業務之情形如下：

學校與校內提供影印服務之廠商，已將「不得非法影印」之字語納入採購契約規範。

現階段執行公用部門小組，持續進行以每季不定時查核，是否符合契約之規範。

## 四、研發處

(一) 102 年 11 月 18 日經主管會議通過，訂定本校產學合作保密合約書中英文範本及簡報範本，將經本校法律顧問審視後，放置於研發處網站表單下載，供有需要之教師參考運用，以維護本校產學合作技術秘密或研發成果重要智慧財產權。

(二) 訂定辦法時，於相關條文中明訂不得違反著作權及智財權法等相關規定。

(三) 於研發處影印機上揭示尊重智慧財產權之標示，並請同仁遵守相關規定。

## 五、研發總中心

保護校園智慧財產權相關措施之規劃及推動之辦理情形：為加強師生對本校研發成果的保護並申請專利，技轉中心於以下活動及宣傳中加強專利申請的智財宣導，並於每月「臺北科大專利技轉電子報」中宣導專利產業及智財新知：

- (一) 每年至少舉辦一次「中心業務說明會」活動：在全體中心業務人員的說明下，加強師生申請專利前應注意專利新穎性的概念。
- (二) 每月定期出刊「臺北科大專利技轉電子報」，於電子報中加入新領證專利資料加以推廣，並加入智財新知等。

## 六、進修部

進修部辦理校園智慧財產權之推動、宣導等相關業務之情形如下：

- (一) 配合通識中心協調開設相關通識課程，並於 102 學年度第 1 學期開辦「智慧財產權」課程，建立學生正確的智慧財產權觀念。
- (二) 建議教師將尊重智慧財產權觀念、不得非法影印等警語加註於課程大綱內，提醒學生不得非法影印與正視智慧財產權之重要性。
- (三) 於進修部網頁建置智慧財產權宣導網頁，連結相關資訊。
- (四) 製作宣導智慧財產權標語，張貼於辦公室電腦主機及影印機旁，標示提醒尊重智慧財產權之重要性，成為尊重智慧財產權之工作環境。

## 七、圖書館

- (一) 校園智慧財產權法令之推動及宣導之辦理情形
  - 1. 圖書館首頁右側建立「請尊重智慧財產權」專區，內容包括「圖書館相關著作權問題之說明」、「校園影印教科書問題之說明」、「電子資料庫使用規範」及「相關連結」，讓讀者對智財產相關規定有較深入的瞭解。
  - 2. 每學年皆舉辦智慧財產權有獎徵答活動。
- (二) 校園合法利用軟體、圖書及影音等著作之宣導之辦理情形
  - 1. 於圖書館每台公用影印機上揭示尊重智慧財產權之標示，並於影印機加裝防偽裝置。
  - 2. 每學期皆於開學當週舉辦二手教科書代售活動，建立學生合法使用各類教科書之觀念。
  - 3. 每學期向授課老師收集各系所教科書清單，統一放置於圖書館「教授指定參考書區」，供學生於館內閱覽。
  - 4. 針對圖書館外借之平板電腦，為保護個人隱私，當讀者歸還後，本館經由 iPad 管理系統逕行刪除設備內所有資料並回復原設定。
- (三) 校園網路使用規範之規劃及宣導之辦理情形
  - 圖書館 1 樓資料庫檢索區電腦已更改 proxy，僅限校內師生職員工使用，方便

掌握使用者的身分，另增設三台電腦供校外人士或校友登記使用。至於 2-3 樓的公用電腦，設定為不能瀏覽使用校外網站，供讀者查詢館藏目錄為主，以確保資訊安全，防範電腦中毒。

(四) 本校專利保護之規劃及宣導之辦理情形

博、碩士畢業生至圖書館辦理離校時，如欲提專利申請需暫緩公開論文，需填寫「博碩士紙本論文延後公開/下架申請書」一式三份，簽署後併同論文紙本繳交至圖書館，其中一份由本館代為轉交國家圖書館備查。

(五) 其他保護校園智慧財產權相關措施之規劃及推動之辦理情形

為推動合法利用圖書等資源，圖書館於以下活動中皆加強著作權法，合理合法影印等宣導：

1. 每學年「大學入門」新生導覽活動：於全體新生圖書館導覽中，強調圖書合法影印的概念，並加強學生電子資源使用規範。
2. 每學期辦理十多場以上「研究生學術資源利用課程」，於課程中加入圖書合法影印及電子資源使用規範。

## 八、計網中心

完成 102 年分送本校各單位「請尊重與保護智慧財產權」標籤紙，張貼於系所辦公室及電腦教室之公用電腦設備上。

### 決議：

- 一、照案通過。
- 二、日後各單位如有智財相關案例，請於本會議提出，以供研討。

### 肆、臨時動議

案由：建議進修部比照學務處做法，於開學時舉辦活動宣導智財觀念，以提高宣導效果。(進修部班聯會會長王靖尊提案)

決議：請進修部比照學務處做法辦理。

伍、散會：下午 2 時 50 分